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獲得可提供予董事會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5百萬港元，有顯著減少約93%。

本集團的溢利預期跌幅主要是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盈利則為8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的總收益約36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361百萬港元相近。本集團於期間內的租金收入約249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80百萬港元租金收入減少約11%。租金收入的減少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授予其租戶租金豁免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他們業務的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獲得可提供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琴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